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行：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		
起運地	台中港	目的地	海能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水下部結構之鋼管樁與離岸工程設備，共計128支，每支重261噸、直徑2.4公尺、長約63.4公尺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1年01月15日至111年07月14日止，共 42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運輸拖船及駁船 2. 總噸位：拖船2000噸以上，駁船9000噸以上。 3. 船舶載重噸：至少2000噸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承载力不小於20ton/m ² ，甲板面積至少120x36，可至少載運8支鋼管樁；拖船繫樁拉力100噸以上，拖行速度可達6節以上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拖船拖駁之駁船須備有壓艙功能，駁船上需有預先安裝之鋼管樁支撐底座及豎立導架及吊裝器導架，已滿足離岸風場現場打樁作業需求。 6. 其他：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（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），並持有 IASC 船籍證書及 CR 船級證書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公司名稱：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Koichi Tamura  		
公告日期	111 年 1 月 5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